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

总裁及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总裁辞职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裁姜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上述职务。辞职后，姜龙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截止本公告日，姜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345,197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裁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姜滨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董事会对姜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裁、副总裁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刘耀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友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饶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件：

刘耀诚, 男, 中国国籍,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973 年 10 月出生, 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电子工程硕士、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学士。2019 年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战略、投资、研究院负责人等职务。刘耀诚先生曾在 IBM 半导体研发中心、McKinsey & Company (麦肯锡咨询公司)、Silex Microsystems AB 等机构任职, 在技术研发、战略规划、投资并购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耀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 刘耀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友波,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77 年 12 月出生, 大连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现任公司董事。2003 年加入公司, 历任公司副总裁、工程师、技术经理、事业部负责人等职务。李友波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电声零组件/整机研发、制造领域的经验。

李友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 李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饶轶,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双学士,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光电子专业博士。现任公司光学业务负责人。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曾在美国 Bandiwith10 Corporation、Rokid US 任职。饶轶先生先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青年奖、天津市科学技术发明特等奖等荣誉称号,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光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饶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饶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